

团 体 标 准

T/CVMA 104—2022

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biosecurity for stray dog shelter

2022 - 12 - 23 发布

2022 - 12 - 23 实施

中国兽医药学会 发布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布局与设施	2
4.1 选址	2
4.2 布局与设施	2
5 流浪犬收容管理	2
6 人员管理	2
6.1 工作人员	2
6.2 外来人员	3
7 车辆管理	3
8 物品管理	3
9 生物媒介管理	3
10 疫病控制	3
10.1 饲养管理	3
10.2 消毒	3
10.3 驱虫和免疫	4
10.4 临床观察和处置	4
11 废弃物处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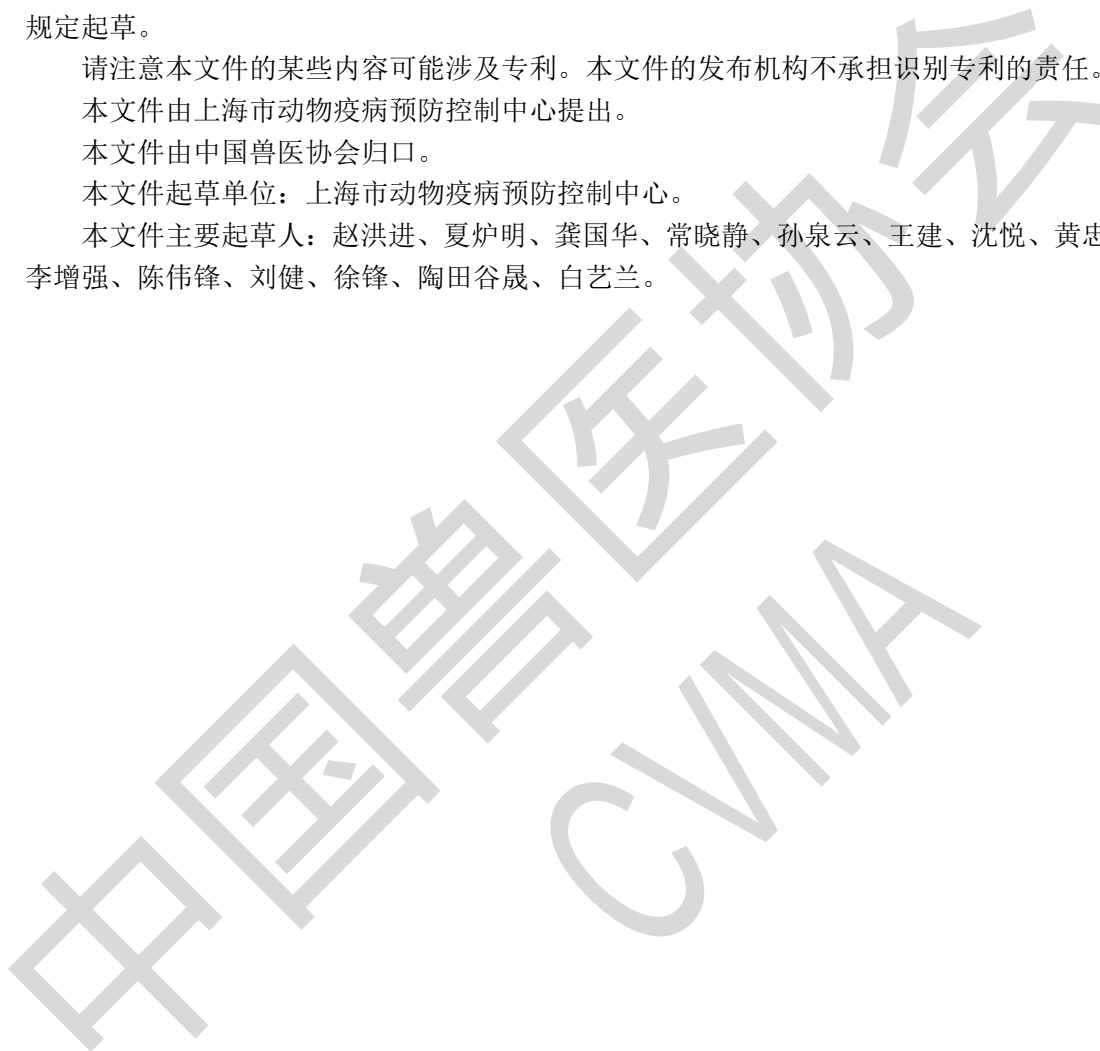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洪进、夏炉明、龚国华、常晓静、孙泉云、王建、沈悦、黄忠、朱晓英、李增强、陈伟锋、刘健、徐锋、陶田谷晟、白艺兰。



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浪犬收容场所选址、布局与设施、流浪犬收容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品管理、生物媒介管理、疫病控制、废弃物处理等生物安全控制的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CVMA 103 收容场所流浪犬隔离检查技术规范

T/CVMA 105 流浪犬收容场所防疫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安全 biosecurity

为降低病原体传入和散播风险而实施的有效预防和综合控制措施。

3.2

消毒 disinfect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除或杀灭芽孢以外的所有病原微生物。

3.3

隔离 isolation

将可能具有感染风险的犬只安置在指定区域，暂时避免和其它犬只接触，以切断病原传播和避免交叉污染。

3.4

无害化处理 sanitation treatment

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害）动物、相关动物产品以及粪污，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4 选址、布局与设施

4.1 选址

4.1.1 选择地势较高，自然排水良好，交通便利，有专门外来车辆停放区域的场所。

4.1.2 距离居民区、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 1000 m 以上；距离畜禽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500 m 以上。

4.2 布局与设施

4.2.1 流浪犬收容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边界屏障，入口处进行人员登记，设置防疫警示标志，避免不受控人员和其它动物进入场内。

4.2.2 流浪犬收容场所应有明确的功能区域，包括接待区、办公区、医疗室、安乐死操作室/冷藏间、食物准备区、淋浴区、动物区、户外活动区和隔离检查区，隔离检查区应与其他功能区有明显的区分和屏障设施，并设置在其它功能区域的下风向。

4.2.3 动物区包括单独（或隔离式）犬舍和集体犬舍两种，其中每只小型犬（4 Kg~15 Kg）应有不少于1.2 m²的犬舍；每只中型犬（16 Kg~22 Kg）应有不少于1.9 m²的犬舍；每只大型犬（22 Kg以上）应有不少于2.2 m²的犬舍。围栏高度不少于2 m，用金属网焊接而成，围栏上部向犬舍内倾斜，防止攀爬，犬舍之间应用坚固墙壁分隔，防止犬只透过隔离网进行鼻对鼻的接触，传播犬窝咳等疾病。

4.2.4 犬舍应遮蔽且无风，有高于地面的床，有自然光源及可作为补充的电灯。

4.2.5 犬舍地面应朝排水沟方向倾斜，防止积水；做到耐腐蚀、防水、防滑，不宜出现缝隙，宜采用环氧地坪中掺入适量小颗粒金刚砂方式，地面与墙壁交接处呈曲线形，约 10 cm 高，防止连接处污垢堆积；墙面使用密封性好的氯化橡胶漆涂料粉刷，便于清理，防止生物残留、霉菌滋生和寄生虫卵附着。

4.2.6 犬舍排水系统做到一舍一下水，不同笼舍便溺不混合；排水管的直径不小于60 cm；污水采用沼气池等循环再利用环保的方式处理。

5 流浪犬收容管理

按照T/CVMA 103开展健康评估、性格评估和隔离检查期观察。

6 人员管理

6.1 工作人员

6.1.1 收容场所应有专人负责生物安全，制定生物安全计划，监督实施和修改完善生物安全措施。

6.1.2 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生物安全培训。

6.1.3 动物搜救队成员与动物护理员工作区域不交叉，搜救队成员不进入动物区，动物隔离检查区配备专职护理员，一般护理员不进入隔离检查区。

6.2 外来人员

6.2.1 领养或送养犬只等外来人员经过身份登记后，应询问其家中有无患病犬，无传染病患病犬才允许进入接待区。

6.2.2 经过淋浴、消毒、更衣等程序后方可进入犬舍，确定走访路线，限制不必要的活动，减少外来人员与犬只的直接接触。

7 车辆管理

7.1 访客外来车辆、收容场所工作人员车辆应停放在收容场所的专用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建在收容场所主体建筑（围墙）之外。确需进入犬舍的，应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包括车上物品和驾乘人员。

7.2 犬搜救车辆应停放在收容场所内的固定停车位，固定车位应距离犬舍20 m以上，或有围墙隔离，尽量靠近犬只登记及首次检查的区域；搜救车辆车厢内部放置笼具、日常工具，流浪犬装载区域应钉上不锈钢板，方便消毒且耐腐蚀；搜救车辆应每天进行消毒。

8 物品管理

8.1 犬收容场所的投入品包括饲料、饮用水、消毒剂、疫苗、兽药、垫料等。饲料、消毒剂、疫苗、兽药等应做好产品名称、来源、批号、数量、保质期、进货日期、使用情况等相关记录并妥善保管。

8.2 饲料在专门区域存放，有防虫防鼠、防霉变和防污染的措施。

8.4 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卫生标准。

8.3 犬舍用具应当专舍专用，隔离检查区的用具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9 生物媒介管理

9.1 动物区应有针对啮齿动物、流浪猫和鸟类等风险动物的控制和生物安全措施。

9.2 夏季蚊蝇滋生季节，采用喷洒灭蚊蝇药物或者使用灭蚊蝇灯（笼具）等方法进行灭蚊驱蝇。

10 疫病控制

10.1 饲养管理

按照T/CVMA 105要求进行犬只的饲养管理。

10.2 消毒

10.2.1 各区域有相应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10.2.2 隔离检查区每天及时清理粪污，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用板刷和清洁剂擦洗隔离犬舍的所有表面，包括地面、侧面、休息板等，喷洒消毒液，推荐用广谱的含氯消毒剂，按使用说明书配置消毒浓度，表面作用时间不少于20 min，用不低于65 ℃的热水彻底冲洗所有物品表面，待干燥后将犬只放回。

10.2.3 动物区犬舍内外每天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和墙面，每周用广谱含氯消毒剂进行人工喷洒消毒。隔月轮换使用其它消毒剂。

10.2.4 进入动物区和隔离检查区的工作人员应经过消毒通道和足履消毒。

10.3 驱虫和免疫

定期对收容场所的犬只进行体内外驱虫；并进行狂犬病、犬瘟热和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的预防接种。

10.4 临床观察和处置

10.4.1 执业兽医应每天对犬舍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10.4.2 对出现发热、咳嗽、打喷嚏、呕吐、腹泻、皮炎等临床症状的犬只及时移至隔离检查区，进行采样开展针对性检测，对患有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的犬只实施安乐死，对犬舍、床、用具、食盘、饮用水器皿和工作区进行彻底消毒。

10.4.3 检测发现患有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的犬只时，对集体犬舍的同群犬移入隔离检查区，进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等核心疫苗的加强免疫。对于出现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症状的犬只，处理措施同10.4.2。

10.4.4 对突然死亡的犬只、安乐死的犬只及时移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消毒相应场所和用具；对犬只突然死亡的可能原因进行排查。

11 废弃物处理

11.1 尿水和粪污采取干湿分离处理；粪便收集和外运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措施；粪污处理和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11.2 对垫料、犬舍废弃物等采取病原清除措施。